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王 华 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 洪 柴 升

施建晖 杨 贺

罗 刚 马逢倡

杨宝园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24期)

2022年7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城市供热热源水处理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核心区年产900万件食品级塑料容器项目二期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0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灵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0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0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和《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0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0年)》《吴忠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3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批)》的通知……………(37)

####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5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53)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官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7)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2年1-5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8)

2022年1-6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9)

主 编:王 华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2]第31128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城市供热热源水处理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城市供热热源水处理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关渠村2队农田南侧、申能吴忠热电厂北侧、关渠村2队农田东侧、金经九路西侧。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36亩、建设用地35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桃树、苗圃及青苗等。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

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金积核心区年产 900 万件食品级塑料容器项目 二期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城市供热热源水处理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关渠村 2 队农田南侧、申能吴忠热电厂北侧、关渠村 2 队农田东侧、金经九路西侧。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36 亩、建设用地 3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桃树、苗圃及青苗等。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 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

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灵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灵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西接利红街,东接清水街。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2.7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以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导向,深化政务公开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不断提升公开水平

(一)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底前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完成清理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督促市直各部门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依据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

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政府网站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定期开展网站信息错误、错链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作。各单位发布信息时,主题分类选择要准确合理,杜绝信息内容与栏目名称不相符的现象,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对内容更新无保障的栏目及时归并或关闭。(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缩短答复期限;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通过部门间沟通协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

水平,有效减少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对无法提供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阐明原因、指明路径。(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继续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整合工作,按照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要求,遵循集约节约原则,对功能重复、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及时清理整合。提高信息发布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优化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拓展政府公报选登内容,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拓宽数字公报传播渠道,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市政务公开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承担自治区村务公开试点任务的青铜峡市、红寺堡区要加强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对接,抓好试点任务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备查。加强村级公开窗口建设,规范村级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平台设立,引导和鼓励村委会按照村务公开目录和财务公开要求,依法公开自治事项。(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助力经济稳定增长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

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尽快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多渠道及时公开服务业帮扶政策,促进就业和消费。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布典型案例,坚决打击违法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区、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文件及重大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密切关注重大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加大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力度,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强化民生领域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切实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疫情防控信息各类发布平台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指令保持一致。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社会公众疑虑和不实炒作。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持续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切要认真做好相关回应回复,确保教育领域政策解读到位、问题化解到位。充分利用报纸、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扩大信息公开宣传面,方便群众获取相关信息。(市教育局牵

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加大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力度,帮助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基层执行机关减负稳岗促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扩大技能培训政策公开面,让更多群众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公共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适时制定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通报处理,限期整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合理确定解读渠道,根据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的不同特点结合文件属性选择最优解读方式,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扩大政策推送覆盖面。面向特定领域或群体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各部门年内开展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2次,各单位要用好“吴忠市人民政府网”这个政策超市,梳理汇集涉企利民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主动化、个性化供给。(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入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探索建设政策问答库并持续丰富完善。(市政务公开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要求,继续将9月份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发布,围绕“一网通办”、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在全市政府开放月活动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情况下积极开展线下开放活动。在活动现场要设置“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切实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充分评估、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配强工作人员;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

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切实保障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人员参训率,适时组织开展本单位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要点,做好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的

梳理和分解,实时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督促及时整改。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和《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和《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把握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吴忠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牵头厅(局)对接,建立主要负责人主抓“放管服”改革的工作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聚焦突出问题,拿出务实举措,进一步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切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区)、市级牵头部门(单位)务必于

2022年7月10日前将上半年、10月15日前将第三季度、12月20日前将全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详见附件)报市政府督查室。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收集和通报机制,实时监测、动态督导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推动目标任务完成。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联系人:马鸿雁

联系电话:0953-212699 传真:0953-2129678

电子邮箱:wzsysb@126.com

- 附件:1.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2.吴忠市落实《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吴忠市落实《自治区 2022 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b>					
1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公布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规范自治区及以下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底
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注重从源头规范行政权力，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修订情况，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力清单以及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梳理确定应承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调整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清理规范自行设立的事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3	加强对审批服务事项的监督评估	全面承接落实好国务院取消、下放和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对下放至市、县(区)、园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审批权限的效能评估，适时调整清单，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底
4	进一步规范提升中介服务	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设中介服务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平台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b>二、进一步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化水平</b>					
5	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强化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严控新增或变相增设审批环节。提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水平，加大事项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时办理、“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日承诺制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宁夏工程建设监管系统迭代升级,深化项目策划生成、区域评估、联合测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并联合审批等改革,共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水慧通等专网信息数据,全面推开15类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制+承诺制”极简审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操作指引,杜绝“体外循环”“搭车审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为要件,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底
7	优化园区项目投资服务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在全区产业园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各园区(开发区)采取“标准地”供应的工业项目用地宗数不低于10%。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改革,在供应土地时一并向企业提供评估成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现环评成果共享。全面推行帮代办制,让项目落地跑出“加速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工业园区(农)业园区	2022年底
8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规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对于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底
<b>三、全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b>					
9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办事指南,确保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全面落实。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按照“四种改革方式”逐项落实监管责任、规则、方式,实现审批监管权责一致,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管理局	2022年底
10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推行“一照多址”、探索“一证多址”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探索建立强制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全流程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时间)办结企业注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11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开展分行业、分群体、分类别税费定制服务,在全国纳税缴费压缩至100个小时以内的基础上再压缩10%。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75%以上,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50%。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积极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	宁夏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12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涉密证件除外)可通过“单一窗口”一窗受理,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政策集成服务。深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和口岸物流成本。推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改革。推进“互联网+稽核查”改革,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加强信用培育力度,扩大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规模,让更多认证企业享受海关通关便利。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底
<b>四、全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13	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对政策措施实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等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2年底
14	搭建“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针对自然资源权属、知识产权侵权和补偿、政府采购等行政裁决纠纷多发领域,整合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各类资源,推动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将调解、行政裁决等多项功能集于一体,实现一平台受理、一体化服务、一站式解决。	自治区司法厅	市司法局	2022年底
15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抵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底
16	促进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巩固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着力破除对外地市场主体设置的隐形门槛。推行全程电子化交易,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畅通质疑投诉渠道,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全链条监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五、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b>					
17	全面推进“审管联动”	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编制发布全区要素规范、标准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审批、监管、投诉、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改为备案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提升“审管联动”整体效能。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司法厅	市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管理局、司法局	2022 年底
18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融合联通,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2022 年底
19	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	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抽查力度。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预约核查”和绿色通道。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药监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底
20	构建全周期闭环信用监管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和管理办法,及时归集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自治区层面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场监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底
2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抽查,梳理规范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条款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取消或调整。推进监管执法系统标准化改造,建设全区统一的行政执法系统,实现一个系统数据录入、多个系统推送共享。	自治区司法厅	市司法局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22	进一步规范改进认证服务	依法加强认证机构监管,督促指导认证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和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升认证服务质量。加强对认证活动全过程监管,提高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加大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23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推动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及时跟进新产业、新业态竞争行为监管,强化对电子数据的取证固定,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推进线上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服务事前审批和提醒、事中控制和预警、事后追溯和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自动化监测和管理。	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b>六、持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b>					
24	切实为市场主体降低成本	完善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制度,持续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健全收费公示制度。针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困难,全面落实新的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运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职业培训。强化资金分配,使用全链条跟踪监控,落实直达资金政策,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	2022年底
25	推行惠企政策兑现集成服务	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和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搭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兑现直达机制,提供惠企政策一网查询、审批并行办理、线上一键到账、线下一窗兑现。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保障厅、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2022年底
26	提高企业融资服务水平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展“银税互动”贷款业务。加大对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优化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提供信用查询、融资对接等服务。鼓励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持续推动金融服务智能化,实现政银企信息共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信贷效率。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b>					
27	迭代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应用,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扩能升级,持续推进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好差评等系统功能深度融合。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共性支撑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展政务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28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开发上线一体化统一办件库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质检、智能表单服务等子系统,全面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支撑能力。2022 年底前,全区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涉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29	推进电子证照免提交应用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在准入准营、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探索推行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力争实现“零材料”事项达到 260 项、“一证(照)通办”事项达到 120 项。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30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	强化信息共享和核验,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15 项高频业务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
31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	推动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身故等“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落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在各级政务大厅提供企业开办、外商投资、经贸服务、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32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	推动“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加强政务数据跨区域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互信,线下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导办帮办能力,设置“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专窗,为企业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力争新增“跨省通办”事项 50 项、“区内通办”事项达到 500 项。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b>					
33	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宽带、公证、法律援助、金融服务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34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价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大厅、12345 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评价“好差评”管理体系,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和跟踪评价,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b>八、大力提升数字政府支撑能力</b>					
35	强化平台集约化管理	全面梳理全区各类政务平台、移动端、数据库、感知设备、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形成全区数字资源“总账本”。围绕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指挥调度、资源管理等领域,推进全区现有政务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开发更多主题应用场景。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 和“宁政通”APP 两大移动端入口,推进全区现有办事、查询、办公、监管等移动端归并整合。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36	加强云网平台基础保障	以集约、高效、安全为目标,推动完善两个智能计算中心、一个备份云中心、一个监管云中心及电子政务外网管理运营,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底座。组织五市政务外网管理部门对全区 9800 多家外网接入单位,开展为期 1 年的政务外网安全整改专项行动,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筑牢云网安全防线,全面提升云网支撑保障能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37	优化共性应用支撑功能	完善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 11 个共性应用支撑系统功能,为政务信息化应用提供支撑。完善全区人口库、法人库、社会信用库等 5 大基础数据资源库,夯实全区大数据资源治理基础。推动市场监管、工业发展、生态环境、水利服务、地质监测、社保参保、全域旅游等行业数据治理,形成一批可视化数据展示和大数据分析报告,助力政府科学决策。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等相关部門及各市、县(区)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38	全面扩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扎实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挂接专项活动,不断丰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等专业领域信息系统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连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可靠交换和安全共享。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39	推动更多领域数字赋能应用	加快释放数字政府建设中形成的云、网、数、共性应用基础能力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宁政通”APP 集约集成应用能力,协同推进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和“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增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
<b>九、切实优化公共服务</b>					
40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各类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向社会开放。强化产品集群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保护。建立健全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密集的科技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经营者线上创业。	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等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2022 年底
41	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体系,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2022 年底
42	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疏通社会资本进入社会服务消费领域的堵点,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和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加强服务业标准与认证体系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优质公共资源辐射范围。强化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残联、金融等部门相关数据共享交换,运用大数据建立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和动态监测机制,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核实认定帮扶。	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医保局、残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自治区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局、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残联、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43	优化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加快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报装数据向宁夏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归集,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自公共设施报装事项在线办理。探索推行水电气热通信等外线设施工程在规划、绿化、路政、占掘路、物料堆放等许可环节并联办理。降低小微企业用电报装成本,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小微企业全链条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党委网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网信办、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区)	2022年底
<b>九、切实优化公共服务</b>					
44	不断强化法治保障	抓好国务院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做好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和解读。推动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和实施细则,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和修订。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	2022年底
45	优化日常督导检查	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分领域、分层级开展重点任务专题督导,及时掌握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督促提醒改革进展缓慢的市、县(区)和部门,激发各地各部门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动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底
46	强化效能目标考核	结合年度改革任务优化考核方案,合理设定考核指标,细化关键项目赋分,自治区部门(单位)考核注重具体任务落实,市、县(区)考核注重整体谋划推进。强化日常考核评估,对阶段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业绩和数据论英雄,综合考量共性工作、改革创新试点完成情况和企业群众满意度。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底
47	抓好营商环境评价	对标先进水平,围绕我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推动出台务实管用的改革措施。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用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置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进一步改进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开展自治区层面营商环境评价,加强评价成果运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48	落实以奖代补政策	出台自治区“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以奖代补考核办法和资金管理 办法,根据全区“放管服”改革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营商环境评价、承担试点和 工作创新等情况,综合考评排名,兑现奖补资金,以考促改、以奖促优,激发各 地各部门工作的主动性和投入的积极性。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 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 投资委员会、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财政局	2022 年底
49	加强人员 队伍建设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素质提升这个基础,分领域、分层级建立学习 培训制度,通过专题培训、观摩交流、跟班学习、岗位比武等,不断提升人员队 伍政治素质、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硬、 业务精、服务优的“放管服”改革干部队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直相关部门	2022 年底
50	加大政策 宣传解读	加大对“放管服”改革工作开展和经验成效的宣介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 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精细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 要一并解读,增加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放管服”改革 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 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等相关部門	2022 年底

附件 2

## 吴忠市落实《自治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一、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b>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健全流程管理、预警预报、信息反馈、动态考核工作机制,畅通隐形壁垒反馈渠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底前
2	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	修订《自治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办法》,开展“一照多址”等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3	清理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设置	完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着力破除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022 年底
4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配套工作机制,优化内部审查流程,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约束力。注重竞争政策培训宣传,加强审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5	加强反垄断监督执法	重点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生活消费品、教育培训等领域,加大反垄断监督执法力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b>二、加快健全新型市场监管和退出机制</b>					
6	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加强“一网通办”平台推广应用,健全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及时更新企业名称禁用字词库和经营范围围库,实现线上线下有序衔接、快速办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全面推行“一业一证”,确保“一业一证”覆盖宾馆、药店、餐饮、电影院等5个以上行业。探索“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综合许可证所包含的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底
8	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建立企业年报跨部门共享机制,持续实施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实现“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减轻企业负担。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底前
9	允许对食品自动售货设备等新业态核发食品销售经营备案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自动售货机、无人售货超市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2022年6月底前
10	进一步方便企业退出	强化与税务、社保、海关等环节协同办理,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压减公告时间,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后救济渠道,加强信用监管。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试点,落实企业歇业、撤销登记制度。持续优化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注销功能。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底
11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2022年底
1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
13	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2022年底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14	建立项目服务机制	围绕十大工程项目、九个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项目,创新开辟绿色通道,建立特事特办、帮办代办、会商联办服务机制。	各市、县(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4月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分行业分领域研究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承诺内容和标准,规范有序实施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人防办、林草局,宁夏气象局等相关部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应急管理局、人防防空办公室、气象局等相关部門	2022 年底
16	全面推进区域评估,探索开展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加强土地区域属性的确认,全区开发区在供地前要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调查、普查,形成调查、普查和评估意见清单,并明确区域评估、普查经费来源,在供应土地时一并提供企业使用。相关单位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人防办,宁夏地震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应急管理局、人防防空办公室、科技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門	2022 年底
17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标准,落实审批操作指引规范要求,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材料、审批依据、审批条件、适用范围和审批时限等,凡无明确法律依据的事项、材料、环节全部取消,坚决杜绝“体外循环”“搭车审批”。全面推开 15 类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制+承诺制”改革,推进“标准地”模式建设项目极简审批,进一步强化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并联审批改革。加快网上中介绍市、市政公用服务在线报装应用,推进审管一体化建设,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1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强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
19	推行工程建设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	将应纳入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打通专业系统审批数据,实现审批办理、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共用。升级改造宁夏工程建设审批监管系统,将涉及审批中的报告书编写、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公示公告等全环节用时全部纳入系统计时,对线上审批过程出现问题及时优化调整,提高系统使用效率。加大对“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等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推进力度,完善全程协同机制,提升审批效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20	扩展审批改革层级	根据审批实际和权限分级,将审批系统继续向园区、市辖区覆盖延伸,合理分配审批系统账号,打通各个关联接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以“数据跑腿”为重点的“零障碍”审批。着眼项目全流程审批和全过程关联,将审批系统向公共资源交易、用地报批、建筑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房屋备案登记、税费收缴、批前公示等领域进行全链条延伸,构建关联度更强、共享率更高的在线审批管理体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21	优化联合验收方式	建立“一口受理、多部门协同”联合验收机制,比照分类定制审批项目类型,实行标准化验收,将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可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直接办理验收备案。探索推行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对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质量安全、达到使用功能条件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即单独投入使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22	深化审管一体联动	加大审批后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审管一体化”建设,重点打通与“智慧监管”、“智慧工地”等平台的实时联动,推进数据同源、全程共享,将部分验收事项纳入过程性监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23	推行智能辅助服务	按照精简、规范、实用原则,规范审批大厅设置,建立多渠道信息公开和办事指南方式。积极推进智能化审批指引服务,在审批系统中推进“点单式办事”和信息提示、逾期预警等功能应用。加快审批功能向移动端延伸,推进符合条件的简易审批、备案、审查事项在移动端办理,并与审批系统共享共用。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时评价窗口人员审批情况。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24	强化中介服务管理	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推行“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模式,各地中介机构全部进入“网上中介超市”开展服务,除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取消所有线下中介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服务内容、项目、收费公开公示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效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b>四、不断强化要素市场协同配置</b>					
25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采取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鼓励以转让、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赋予出租土地“同地同权”,在租赁期内办理规划、施工、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促进低效闲置用地再开发,释放土地效益。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现交地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26	推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探索建立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园区亩均产值增长9%以上。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底
27	强化用能保障	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对新建项目中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部分的能耗,原则上不需要落实能耗替代和能效指标。支持优质项目建设,对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激励目标的非“两高”项目,原则上不需要落实能耗指标。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对纳入“十四五”国家能耗单列的项目,可不纳入所在地市能耗双控考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底
28	提高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增量。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信用查询、融资对接等服务。逐步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并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形成企业精准画像,实现政银企信息共享,提升企业获得信贷效率。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税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税务局	2022年底
29	深入实施“明珠计划”	培育优质企业,完善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规范化水平。完善拟上市、挂牌企业奖励政策,加快企业直接融资步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底
30	强化融资对接服务	发挥“两中心一委员会”作用,不断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提供综合融资服务,举办各类融资对接活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底
31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	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	自治区人力资源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底
32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方式	实现“一网办电”,10千伏及以下电力工程免于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实行备案制,10千伏以上高压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审批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在线获取施工许可证照信息,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外线工程审批在线可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局、公安厅,林草局等相关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各市、县(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33	深化政企信息共享	提高存量房产信息电子化率,建立房产信息与用电户号关联机制,实现“房产+用电”联合过户。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022年底
34	推行市政公用报装“一网通办”	建立水电气暖及通信等市政事项联合服务机制,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水、气、暖、电和通信报装事项在线办理,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企业自有专业办理系统,分类制定规范化受理和办理流程,提升服务和办理便利度。进一步优化市政外线工程审批方式,探索在水电气暖等外线施工工程进行极简审批,在规划、绿化、路政、占掘路、物料堆放等环节全面推行并联办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022年底
<b>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b>					
35	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退税资金全部直达企业。	宁夏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年底
36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底
37	加大支持和帮扶企业力度	鼓励市、县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用于市、县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引导其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各市、县(区)	市直各相关部门	2022年底
38	加强市场供需调节	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底
39	推动缓解电力成本上升压力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底
40	提升优质中小企业内生力	对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攻关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六、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b>					
41	推动外贸外资 强基提质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优化外贸外资服务,2022年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8%和6%。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底
42	提升服务外资 能力和水平	全面实施《宁夏外商投资指引》,制定《宁夏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构筑多渠道、多维度投资服务和保障机制,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4月底
43	推广应用国际 贸易“单一窗口” 功能	简化进出口监管证件申领程序,进一步提升证件申领便利化水平,实现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的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均可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6月底
44	推进报关单位 备案“多证合一” 改革	优化报关单位备案流程,实现“多证合一”。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可按照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银川海关,自治区市场 监管厅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45	提升口岸便利化 服务水平	推动货物主要进出口港口前移,设置箱管堆场,提供“一箱到底”“一单制”等便利化服务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进出口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实行港口作业包干价,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在不涉及国家部委审批的情况下,进出口单证办理时间最长不超过1天。	自治区商务厅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6月底
46	推广“一保多用” 税款担保改革	推广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实现一份担保可以在全国海关用于多项税款担保业务。	银川海关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4月底
<b>七、更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b>					
47	创新科技 项目管理	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优化完善创新平台。	自治区科技厅	市科技局	2022年底
48	推进绿色 产业发展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开发区创建工作,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模式,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广泛应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底
49	培育数据 要素市场	探索建立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依托国内现有大型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试点,强化数据交易行为管理,逐步构建数据要素价格公示、监测预警、价格调查制度,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数据定价自主权,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50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在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试点单位可以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独占许可使用权或排他许可使用权。	自治区科技厅	市科技局	2022年底
5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制定《关于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意见》《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工作指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构建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	自治区科技厅	市科技局	2022年底
52	深入实施自治区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	支持企业发挥引才引智主体作用,聚焦技术瓶颈,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自治区科技厅	市科技局	2022年底
53	优化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在国家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放宽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要求,将部分急需紧缺人才纳入高端人才范围,探索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自治区科技厅	市科技局	2022年底
54	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企业。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综合运用担保、贴息、评估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和信贷风险。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银保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2022年底
55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联动机制,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b>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56	创新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探索在餐饮、物流、医疗、旅游、养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教育培训、互联网平台等领域,以监管场景为载体,统筹实施风险、信用、科技、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等多种监管方式,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57	探索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及时录入并公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互通,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底
58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行业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探索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与分类管理、事后联合奖惩制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药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底
59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依托大数据分析,推送存在涉税疑点的风险任务,对低风险任务进行提示提醒。通过纳税评估等方式对中、高风险任务进行分析,对存在涉税问题的企业进行阻断干预,并纳入风险名录库,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宁夏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
60	强化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优化自治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新审批准入的互联网医院信息直接推送至监管平台,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服务事前审批和提醒、事中控制和预警、事后追溯和评价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自动在线实时监测和管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底
61	推行“首违不罚”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对首批发布的《税收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中明确的 23 项首次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持续推出第二批《税收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底
62	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除安全底线、环保红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违法行为以外,建立包容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涉及领域、涵盖范围、免罚数量。	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	市司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底
63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建立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个人信用记录共享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信用信息共享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专家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通共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b>九、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b>					
64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联动单位积极配合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巩固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成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	2022 年底
65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部门间工作信息共享制度、沟通协作机制、联合执法督办机制。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底
66	实行招商引资框架协议合法性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框架协议合法性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减少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发生。	各市、县(区)	市司法局	2022 年底
67	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底
68	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	制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法,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回应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依法曝光,弘扬诚实守信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69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公布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清理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的行政处罚规定。	自治区司法厅	市司法局	2022 年底
<b>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70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7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推行“证照免提交”应用服务。加快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工作,对政府部门核发的且已归集到宁夏电子证照库的电子证照,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实现材料免于提交;对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纳入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系统)的电子证照,可通过数据核验方式,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探索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签章应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自治区牵头部门(单位)	吴忠市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72	推广办税定制服务	推广“马丽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规范与制度,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专业化税费定制服务,形成税费政策的宣讲基地、化解征纳矛盾的治疗基地、密切联系群众的服务基地,探索线上服务模式,开展分行业、分群体、分类别的税费定制服务。	宁夏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
73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	探索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完善发票领用、存储、开具、交付等配套服务建设,促进档案、财务管理等数字化变革,推动建立企业财务和税务领域一整套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	宁夏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
74	推进税费业务异地办理	落实第一批全国通办清单,推进纳税人便捷办理税费业务跨区通办、跨省通办。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 6 个工作日。	宁夏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
75	简化不动产登记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
76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
77	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力争 15 项高频业务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
78	搭建电子保函开放平台	建设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免费对所有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开放,为市场主体提供涵盖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在线申请、开立、接收、查验、索赔等金融服务。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底
79	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	优化“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设置“一企一清单”模块,主动甄别企业可享受的配套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措施精准推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底
80	推行惠企政策兑现直达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建立惠企政策兑现直达机制,探索惠企政策咨询一网通查询、网上政策推送、审批并行办理、奖补一键到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宁夏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市、县(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	2022 年底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2〕10号)要求,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有效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理顺基层防疫体制机制,健全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全面做好动物疫病免疫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确保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提高到8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县(市、区)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明确免疫种类、区域、工作任务、部门分工和责任人,确保免疫效果和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免疫经费列入当年预算并按时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宁夏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补助政策实施机制试点方案(2021-2025年)》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先打后补”补助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足额保障。按照常规和集中监测、定期和随机监测相结合的要求,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作为“先打后补”经费支付的重要评价指标。动物检疫申报点全面启用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平台”人脸指纹识别系统,要严格执行临栏健康检查、免疫信息核查,以检促防,力争猪、牛、羊产地检疫率明显提升,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达100%;加强屠宰检疫监管,规范屠宰检疫操作,定点屠宰厂检疫申报受检率达到100%,全面实行定点屠宰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扫码回收、闭环管理。利通区、盐池县、青铜峡市积极探索推进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改革,提升检疫工作效率。推进动物疫病净化,结合地域特征、养殖情况、疫病特点及流行状况,优先选择有自然或人工屏障优势以

及工作基础较好的养殖企业开展净化,通过净化一种或多种疫病提升辖区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水平。要建立健全净化工作制度,组建专门工作团队,摸清底数,落实“一场一方案”,确保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扎实推进。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积极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采取项目配套,企业自建等多种形式,在畜禽养殖相对集中区或者以乡镇为中心建成病死动物集中冷藏收集点。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乡(镇)政府落实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建设用地并且协助完善收集机制。同时拓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功能,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社会机构运营,确保人员、经费到位。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需补助经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到位。引入竞争机制,吸引社会资金进入畜禽无害化处理领域,由社会主体进行回收处理。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点。建立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中心、保险公司、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四方联动机制,养殖场(户)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病死畜禽申报制度;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收集、拉运、无害化处理以及资料收集等工作;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依法依规做好保险理赔;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做好无害化处理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疫病防控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健全

完善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养殖、屠宰、经营、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交易、餐饮等闭环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落实养殖、屠宰、运输环节动物检疫;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落实对肉品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和销售门店加工、采购和使用的肉品票证查验工作,重点查验“两证一章一标”是否齐全,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加大进口和来自区外冷链环节畜禽肉品的检查力度,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餐厨厨余物处理;商务部门要督促指导肉品市场、超市、餐饮单位落实冷链食品消毒、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等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冷链食品运输单位落实疫病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查验“三证”,规范进货来源,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工作力量。强化相关执法工作衔接,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养殖大县、养殖集中乡镇防疫力量,落实设施设备、工作经费等保障条件,按照养殖量、屠宰量统筹配备县、乡官方兽医和防疫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落实专人专岗,确保在编在岗、履行职责。提高动物防疫人员待遇,解决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问题,保障兽医人员的身体健康,落实畜牧兽医人员医疗卫生津贴,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动物防疫队伍素质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提高动物防疫人员业务能力。(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提升动物疫病防治水平。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水平。加强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年底,县级以上兽

医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具备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诊断能力。进一步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保障24小时值班值守条件。加快各县(市、区)和养殖基地、养殖园区畜禽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各县(市、区)要将清洗消毒中心运行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清洗消毒中心的正常运转。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能力建设,对野生动物重点迁徙栖息地根据需要合理布局建设监测站点,配备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确保信息及时准确通报相关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积极引导执业兽医、乡村兽医进牧场、下镇村驻场设点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以满足基层服务需求。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助等方式,将动物强制免疫、协助检疫、疫情排查、疫情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落实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各县(市、区)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付费标准,将兽医社会化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足额及时兑费用,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

责、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建立人畜共患病、野生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定期信息通报与协作机制;健全完善督导、考核评价制度,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申报、疫情报告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定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财政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投入资金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动物防疫经费,重点用于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疫病净化、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要建立完善畜禽养殖保险机制,推动构建“政策性+商业性”保险体系,降低畜禽因病死亡给养殖场户造成的损失,发挥好保险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强生物安全、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养殖、屠宰、畜禽产品和餐饮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推动守法诚信经营。要将人畜共患病、食品安全等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计划,针对广大养殖场户、消费者和中小学生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多渠道宣传生物安全和食品卫生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形成全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健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2020-2030年》《吴忠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8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0年)》《吴忠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0年)》经2月18日市六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0年)》

2.《吴忠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0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和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33号)精神,加快推进吴忠市“十四五”期间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产生活、面向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保障有力、适应吴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

实现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90分以上;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人工增雨(雪)效率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实现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保障吴忠市重大战略和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发挥职能,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多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快完成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为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2.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推动建立极端灾害性天气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利用通信部门技术优势,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建立市县级广播、电视台高级别灾

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插播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学校、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信息传递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尽快修订印发吴忠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级减灾委要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体”(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休市)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县级政府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落实乡镇(社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职能,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强化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气象信息站和信息员作用,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加快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充分运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统计局、粮食和储备局)

6.提升重点产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吴忠市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专业气象服务。加强奶产业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深入挖掘气候资源优势,开展黄花菜气候评价,完成“宁夏气候好产品”认证工作。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和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推动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能力建设。深化“互联网+气象”行动,逐步建立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体系。围绕供水、供暖、交通等城市运行气象保障服务需求,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7.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锚定吴忠市“双碳”目标,加快推进区域温室气体及碳观测系统建设。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气象服务水平,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中,构建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

8.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提高气象信息在农村的覆盖率。推进“智慧气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开展城市内涝预报预警业务服务,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完善重大活动分级分类气象保障服务机制,建立完备的重大活动气象应急预案,细化大风、降水等关键气象要素不利条件下的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加强气象科普体系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加强教育、科协、科技、应急、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科普宣教活动。推动建设气象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建设

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加强气象科普队伍建设,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保障美丽新吴忠建设

10.提升生态修复气象支撑保障能力。紧密结合吴忠市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加强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升级完善吴忠市生态一体化平台系统。围绕黄河、贺兰山、罗山生态支点,强化中部干旱带水土流失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要素和站网布局。开展植被覆盖、荒漠化、水体、湿地和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拓展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影响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气象保障能力。围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部门联动,订正完善吴忠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方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气象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影响的量化评估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科学作业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2.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加快推动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围绕吴忠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重点加强中部干旱

带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吴忠市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13.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更新和自动化改造,建设涵盖作业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作业能力。健全完善气象、公安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对高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等物品运输、存储、使用、报废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各类案(事)件发生。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加强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健全作业人员工资保障机制,建立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六)提升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

14.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加强对贺兰山分水岭宁夏侧山洪沟上游集雨面降水实时监测,结合地形地貌、暴雨灾害数据、产业发展现状建设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现有气象站网,提高观测站点密度和观测要素数量,织密气象灾害监测网。开展城市积涝、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监测,提升个性化需求的专业观测能力,推动全市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推进将气象部门纳入规划委员会,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和预警信息提前量。充分应用风云卫星、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X波段雷达等现代气象监测手段和技术,提升预报员对雷达、卫星资料及其产品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发挥市县级气象局在短临预报预警服务的主体责任,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着力提升暴雨和局地突发强对流天气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和精细化水平。建立市级短时临近预报方法,完善“531-63”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业务流程,及时提供点对点的重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和影响分析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七)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6.提升气象信息化及数据共享水平。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推动智慧气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天擎数据接口获取风云系列卫星数据,接入吴忠生态气象服务一体化平台,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风险预警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7.强化人才培养。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高层次专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推进局校合作,围绕气象业务服务需求,以项目为纽带,与相关高校开展协作攻关,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深化与宁夏气象

局的合作,启动新一轮市厅合作,推动落实合作事项。加强部门间组织协调,强化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

大对公共气象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政策,有效落实气象部门各项经费,保障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 (第二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推进《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3部地方性法规的有效实施,经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予以印发,请做好相关权力清单调整和实施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

(补充依据 20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域内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年)第三十八条 村域内进行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建设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符合村庄规划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定位放线、验线并出具验线确认手续。</p> <p>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p> <p>新庄点建设的规划许可以及验线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行政许可	村民宅基地使用审批	村民建造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 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经村民委员会同意,持户籍证明、宅基地使用证明和住宅建设图件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建造住宅进行定位放线。</p> <p>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建造住宅验线。</p> <p>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民验线申请后五日内验线并出具验线确认手续。</p>	乡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施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的，不得擅自施工。</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自然资源局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4	行政处罚	擅自封闭、占用、损毁或者拆除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厕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损毁或者拆除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损毁或者拆除公共厕所。</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封闭、占用、损毁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厕所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拆除环境卫生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公共厕所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5	行政处罚	在信息栏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墙、地面、雕塑、楼道、立柱、树木上等张贴、散发、喷涂、刻画各类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信息栏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墙、地面、雕塑、楼道、立柱、树木上等张贴、散发、喷涂、刻画各类信息。</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予以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指使他人实施违规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随意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城乡容貌秩序,爱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大小便、随意吐口香糖、瓜子壳,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饮料瓶、塑料袋、废旧电池等废弃物;</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7	行政处罚	违规饲养、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及时清理粪便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建成区内限制饲养犬只,饲养犬只应当符合卫生防疫管理规定。携带犬只出户外应当栓束、牵领,及时清除犬只粪便。除导盲、助残、安检、刑侦及抢险救援等特殊用途外,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p> <p>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卫生行为规范:</p> <p>(五)携带犬只外出栓束牵领,做好安全防护,及时清理犬只粪便;</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携带犬只外出未栓束牵领或者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8	行政处罚	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p> <p>第六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并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卫生行为规范:</p> <p>(一)参与人居环境治理,维护公共场所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p>	乡镇、街道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指定区域、规定时间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区域、规定时间经营，及时清理经营现场垃圾，保持保持经营摊点整洁。</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10	行政处罚	占道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第三款 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维护经营摊位环境卫生，不得占道经营或者占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11	行政处罚	从事车辆修理、装饰、清洁妨碍门前道路通行或者占用公共区域堆放设备、废弃物，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污水（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车辆修理、装饰、清洁等不得妨碍门前道路通行或者占用公共区域堆放设备、废弃物；不得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污水（物）。</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排入(放)入(放)下水管道、排水管道、道路、公共厕所及沟、渠、河、湖等场所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排入(放)下水管道、排水管道、道路、公共厕所及沟、渠、河、湖等场所。</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13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焚烧、倾倒、填埋生活垃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焚烧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填埋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已纳入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的,由乡镇(街道)行使。
14	行政处罚	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划定区域内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枯草等废弃物。</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焚烧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填埋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未礼让行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或者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三）通过人行横道减速慢行，遇行人通行时停车让行，行经未设置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避让过路行人；</p> <p>第十五条（二）礼让行人，不违规载人载物，不在车行道上滞留或者任意穿行；</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未礼让行人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驾驶非机动车未礼让行人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p>	市级	公安部门	
16	行政处罚	驾驶出租车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或者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七）驾驶出租车执行服务规范，保持车内清洁卫生，不吸烟、不吃零食，不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行欺骗乘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驾驶出租车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行欺骗乘客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	
17	行政处罚	非机动车或者行人闯红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或者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五条（三）在规定的区域内等候信号灯，不超越停车线，不闯红灯；</p> <p>第十六条（二）按交通信号通行，不闯红灯，遇车辆礼让时，快速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非机动车或者行人闯红灯的，处警告或者三十元罚款。</p>	市级	公安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强制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得进行建设；不得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p>	乡镇		
19	行政检查	对村庄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年）第七条 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村庄建设综合协调、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村庄建设监督管理以及指导村民住宅建设等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村庄规划相关工作，依法提供编制村庄规划所需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p> <p>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村庄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县级	农业 农村 住房和 城乡建 设等 部门 自然 资源	按照各自职责对村庄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0	行政奖励	对举报破坏城乡容貌和环境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举报破坏城乡容貌和环境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可以予以奖励。</p>	市级 县级	城市管 理部门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门	

## 吴忠市市设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

(新增 1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违规改变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形态、装饰风格、色彩的处罚		02C0004000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二十条 第三款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违规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形态和装饰风格、色彩。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2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顶部等公共区域搭建鸽舍等饲养设施的处罚		02C0005000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 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顶部等公共区域搭建鸽舍等饲养设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3	行政处罚	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物、泼水、吐痰等行为的处罚		02C0006000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城乡容貌秩序,爱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机动车内向外抛物、泼水、吐痰等;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从机动车内向外抛洒、泼水、吐痰等行为的处罚		02C0007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 第三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城乡容貌秩序，爱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机动车内向外抛洒、泼水、吐痰等；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公安部门	
5	行政处罚	携带犬只外出未拴束牵引的处罚		02C0008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清洁卫生治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建成区内限制饲养犬只，饲养犬只应当符合卫生防疫管理规定。携带犬只出户外应当拴束、牵引，及时清除犬只粪便。除导盲、助残、安检、刑侦及抢险救援等特殊用途外，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卫生行为规范：                      （五）携带犬只外出拴束牵引，做好安全防护，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携带犬只外出未拴束牵引或者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商铺经营者违规投放、抛弃垃圾、停放车辆、店外经营、设置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C0009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铺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投放垃圾或者向店外公共区域、树坑及其他园林设施内抛弃垃圾、泼洒污水（物）等；                      （二）在门前台阶、人行道停放车辆、堆放商品、摆放落地招牌，或者店外经营、作业；                      （三）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或者设置道路路缘街坡；                      （四）苦盖、堵塞、改造排水口、雨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或者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7	行政处罚	擅自处置或者抛弃畜禽尸体及其他动物尸体的处罚		02C0010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禁止擅自处置或者抛弃畜禽及其他动物尸体。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8	行政处罚	在再生资源市场和废旧物品回收网点收储场所之外堆放废旧物品等废弃物。		02C0011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18年）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禁止在再生资源市场和废旧物品回收网点收储场所之外堆放废旧物品等废弃物。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擅自焚烧、填埋生活垃圾的处罚		02C0012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工作。</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焚烧、倾倒、填埋生活垃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焚烧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填埋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10	行政处罚	擅自焚烧、倾倒、填埋农药、兽药、化肥包装物及农残膜等的处罚		02C0013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条例》（2018年）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健康治理的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焚烧、倾倒、填埋农药、兽药、化肥的包装物及农残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焚烧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填埋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11	行政处罚	损坏、涂污公共场所设施的处罚		02C0014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或者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秩序行为规范： （四）爱护公物，不损坏、不涂污健身器材、灯箱标识、公共座椅、休闲亭廊等设施、设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损坏、涂污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停乱放,飞线充电,占用公共绿地,房屋装饰装修或者文体、营销、收购等活动影响他人正常生活,驾驶机动车鸣喇叭、停放车辆妨碍他人通行等行为的处罚		02C0015000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或者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居民小区行为规范:</p> <p>(三)保持楼宇(房屋)外立面、楼(屋)顶整洁,不私搭乱建;</p> <p>(四)保持房前屋后整洁,不在共有楼梯间、楼道、巷道停放交通工具、存放物品、堆放垃圾;</p> <p>(五)爱护小区园林设施和绿地,不占用公共绿地,不在公共绿地上停车、种植蔬菜;</p> <p>(六)规范存放电动车,不在共有楼梯间、楼道或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共用区域停放电动车,不飞线充电;</p> <p>(七)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或者文体、营销、收购等活动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p> <p>(八)驾驶机动车谨慎慢行,不鸣喇叭;在划定区域有序停放车辆,未划定停车区域的,停放车辆不妨碍他人通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以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及时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监总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有关许可证件,或者安全生产有关许可证件已经超出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四)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或者违法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

(六)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七)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八)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奖励等工作职责。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外公布的举报电话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举报。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无法受理或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十条** 举报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应当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完善举报线索、反馈查处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内容应当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地址、具体的事故隐患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领域)举报受理、核查、督办、转交、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明确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核查举报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进行编号登记。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举报,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部门,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二)举报事项受理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查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应当办结并反馈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核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属于县(市、区)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管辖权限转交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受理并核查,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核查情况负责,并根据核查属实情况兑现奖励,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督办。

(四)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影响等紧急情况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谁接报、谁受理、谁核查”的原则,立即组织核查处理。对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举报事项,必要时可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论证。

(五)举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单位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涉及人员死亡的

举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制作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确认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 (二)举报事项发生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所有制形式、生产经营范围、持有各类证照等情况;
- (三)核查处理情况。包括核查人员、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核查证据材料。事故隐患应说明是否构成重大隐患,隐患整改落实以及备案情况;属于违法行为的应说明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违法所得等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附事故基本情况,说明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是否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等;

(四)举报反馈情况。包括反馈的人员、时间、方式、内容及举报人对核查处理情况的评价。

**第十四条** 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 (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的,给予奖励 500 元;
-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且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奖励金额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瞒报、谎报的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

(二)无明确举报对象或者具体举报事项的;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处理且无新的举报事实或者证据的;

(四)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五)进入司法程序的;

(六)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六条** 有下列举报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之列:

-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无法核实的;
- (二)匿名举报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 (三)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七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给予有功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分别向多个部门举报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受理和核查属实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进行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奖励意见,提供有关举报资料、举报事项核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等,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的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按照程序和标准向举报人审核发放奖励。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原则上按程序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个人真实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因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

放奖励的,由举报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者举报人逾期未提供资金发放所需资料的,视为放弃举报奖励。举报人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核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负责奖励资金发放的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发放,由同级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08〕176号)同时废止。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吴忠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经济大盘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扩大消费动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精神及《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2〕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的牵引带动作用为主线,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坚持综合施策、协同发力,加快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扩大消费需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动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 二、支持扩大消费政策措施

##### (一)促进文体旅游消费

1.实施引客入吴奖励政策。出台《吴忠市引客

入吴奖励办法》，对向吴忠市输送游客的全国旅行社和积极拓展市场的景区进行奖励，拉动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支持开展游吴忠免门票活动。开展游吴忠免门票活动，对黄河大峡谷旅游区、黄河楼景区、哈巴湖生态旅游区、黄河坛景区和董府等景区实行门票免费，对上述旅游景区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3.鼓励发放旅游消费券推进吴忠游。通过云闪付、建行生活等平台在节假日期间发放多种旅游满减电子消费券，激励游客前往景区、乡村旅游点、星级旅游饭店、餐饮名店、非遗文创店开展旅游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4.支持旅行社发展。鼓励本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恢复经营，对年经营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本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给予年经营收入5%的水电暖气及房租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5.发放消费券引导体育消费。通过“云闪付”等方式发放体育消费券，鼓励市民参与体育运动，购置体育运动装备，带动全市群众体育领域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6.大力普及全民健身运动。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实施吴忠市多功能运动场地改造项目；购置安装一批全民健身路径，补齐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促进农产品扩大销售

7.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推介活动。鼓励企业（经销商）组团或自行外出推介销售优质特色农产品，每组织参加1场次，给予5万元奖补。（责任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8.支持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以消费促农民增收、促乡村振兴为着力点，对销售葡萄酒、牛羊肉、优质粮油等特色农产品的龙头企业，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9.支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建立追溯体系并设有验证终端的，投资在20万元以上的给予20%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0.支持农村电商扩大销售。对在京东、阿里等大型电商平台销售我市优质特色农产品及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的吴忠电商企业，按销售额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我市注册的特色农产品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且销售额在100万以上的，每个奖补4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三）促进消费市场繁荣

11.鼓励开展节庆促销活动。支持各县（市、区）及大型商贸企业组织开展百货、餐饮、家装、家电等领域促销活动，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性的品牌节庆活动给予活动投入经费10%的补助，单项活动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2.支持开展平台促销。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与直播电商平台、网红合作，开展直播促销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市场主体按销售额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13.实施“汽车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宁夏号牌旧车，同时对在市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市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

燃油汽车给予 3000 元 / 辆补贴,新能源汽车给予 4000 元 / 辆补贴。引导汽车消费向农村延伸,组织实施新一轮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举办汽车下乡专场活动,活动规模达到 30 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 2 天(含)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最高给予 5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4.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同一品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店庆、新车上市等促销活动,活动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天,活动期间销售新能源汽车超过 30 台(含)以上的,每场最高给予 5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补助;销售超过 50 台(含)以上的,每场最高给予 10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5.支持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行动。加大对绿色智能产品销售的支持力度,对在市内一次性购买一、二级能效家电满 3000 元的给予 200 元补贴;满 5000 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促进商贸消费发展

16.大力推进惠民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市、区)拿出配套资金,引导银行、商贸企业、平台共同参与,围绕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领域,采取政府、平台、企业捆绑发力的方式,分批次投放消费券及优惠让利 6000 万元,活跃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7.持续推动餐饮品牌建设。支持开展 2022 大西北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扩大吴忠早茶宣传,支持开展吴忠早茶系列评选活动;对当年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的商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支持吴忠早茶品牌经营,对当年在我市新开 1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早茶品牌店,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8.促进夜间经济消费。支持我市牛家坊等服务业集聚区、大型商贸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延长经营时间、丰富经营品种、营造消费氛围、开展夜经济主题活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30%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9.推动首店经济发展。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商业街区运营机构每引入 1 家中国(内地)首店(旗舰店)、西北首店、宁夏首店、吴忠首店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按照当年投资额的 50%、40%、30%、20% 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在引领时尚新品消费方面,支持符合高端消费品标准的商品品牌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20%的资金补助,每场活动最高支持 10 万元。支持大学生积极创业,在本市注册开办实体店给予房租补贴 80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促进市场主体壮大

20.帮助企业融资纾困。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旅游等行业给予帮扶,支持企业企稳复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困难、但有还款意愿的企业,结合“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融资服务方案,按照“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压贷”的要求,通过首贷、续贷、展期、无还本续贷、转贷、信用贷款等市场化方式助企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1.鼓励企业入规纳统。对本年度成功申报入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一般个体 10 万元奖励;对工转贸企业、商贸综合体集中收银,成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

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2.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对效果好、贡献大,季度零售额(营业额)实现正增长的前20名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经营单位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三、强化政策措施落实保障

(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财政、商务、文旅等部门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发挥投资带动消费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切实可行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

(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发改、商务、财政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季度考核奖励制度,根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对社会消费增长较快的县(市、区)给予梯度奖励;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机制,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快速恢复。

(三)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发改、财政、商务、文旅、人社、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并加强协作,形成联动,推动扩大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统计部门要探索完善消费相关统计指标,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做到应统尽统、应入尽入。

上述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落地见效。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解峰任市行政学院院长;

薛昌固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丽琴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买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文汇玉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章中全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惠兴文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进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平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铁斌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钧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丽琴、买林同志挂职期为半年,文汇玉同志挂职期为一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官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官雨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文俊林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马生海任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

辛建平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丁朝炜市公安局禁毒局局长职务;

免去黎炯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免去石金山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生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文俊林、马生海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1-5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7.2	-	吴 忠 市	12.5	-
利 通 区	6.5	3	利 通 区	1.1	5
红 寺 堡 区	7.7	2	红 寺 堡 区	17.1	2
青 铜 峡 市	12.7	1	青 铜 峡 市	8.4	4
盐 池 县	3.2	5	盐 池 县	16.9	3
同 心 县	5.2	4	同 心 县	18.4	1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7.7	-	吴 忠 市	0.5	-
利 通 区	-8.8	1	利 通 区	-14.4	1
红 寺 堡 区	2.5	3	红 寺 堡 区	-4.8	3
青 铜 峡 市	13.5	4	青 铜 峡 市	0.7	4
盐 池 县	-6.0	2	盐 池 县	-8.9	2
同 心 县	1.8 倍	5	同 心 县	1.7 倍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7.1	16.5	-	吴 忠 市	100.0	4.5	-
利 通 区	1.8	13.2	5	利 通 区	10.2	10.7	2
红 寺 堡 区	1.3	48.3	1	红 寺 堡 区	13.6	5.0	3
青 铜 峡 市	3.3	16.9	4	青 铜 峡 市	16.8	25.9	1
盐 池 县	3.0	25.7	2	盐 池 县	17.4	0.9	4
同 心 县	1.8	18.4	3	同 心 县	21.0	-14.7	5

## 2022年1-6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390.6	5.4	-	吴 忠 市	34.9	7.7	-
利 通 区	121.9	3.8	5	利 通 区	13.7	9.9	2
红寺堡区	42.3	7.8	1	红寺堡区	2.3	6.0	4
青铜峡市	80.2	7.7	2	青铜峡市	8.9	4.1	5
盐 池 县	82.9	4.0	4	盐 池 县	4.7	6.4	3
同 心 县	63.3	5.8	3	同 心 县	5.3	10.1	1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08.3	7.3	-	吴 忠 市	147.4	2.9	-
利 通 区	53.3	5.9	4	利 通 区	54.9	1.0	5
红寺堡区	24.1	11.3	1	红寺堡区	15.9	4.0	2
青铜峡市	46.4	10.5	2	青铜峡市	25.0	4.7	1
盐 池 县	53.8	3.9	5	盐 池 县	24.5	3.8	3
同 心 县	30.8	7.9	3	同 心 县	27.2	3.5	4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8.6	-	吴 忠 市	11.3	-
利 通 区	7.4	4	利 通 区	7.7	4
红寺堡区	10.5	2	红寺堡区	13.5	3
青铜峡市	15.5	1	青铜峡市	5.5	5
盐 池 县	3.4	5	盐 池 县	14.6	2
同 心 县	9.7	3	同 心 县	14.9	1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10.1	-	吴忠市	1.4	-
利通区	-7.5	1	利通区	-13.8	1
红寺堡区	11.2	3	红寺堡区	0.6	4
青铜峡市	15.7	4	青铜峡市	0.2	3
盐池县	-6.1	2	盐池县	-9.1	2
同心县	1.8倍	5	同心县	1.6倍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20.1	17.2	-	吴忠市	124.2	7.2	-
利通区	2.1	10.1	5	利通区	13.1	17.7	2
红寺堡区	1.5	49.7	1	红寺堡区	16.4	8.0	3
青铜峡市	3.9	15.5	4	青铜峡市	21.3	23.1	1
盐池县	4.1	30.7	2	盐池县	20.3	5.0	4
同心县	2.1	15.6	3	同心县	26.1	-14.6	5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88.1	1.3	-	吴忠市	0.015	-
利通区	37.9	1.5	1	利通区	0.008	2
红寺堡区	8.1	1.1	4	红寺堡区	0.024	4
青铜峡市	13.1	1.5	1	青铜峡市	0.025	5
盐池县	12.6	0.9	5	盐池县	0.012	3
同心县	16.5	1.3	3	同心县	0	1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5024	4.6	-	吴忠市	6538	6.7	-
利通区	16736	3.7	5	利通区	8269	6.3	4
红寺堡区	12886	5.1	3	红寺堡区	4647	8.0	1
青铜峡市	15508	4.7	4	青铜峡市	9454	5.5	5
盐池县	14466	5.9	1	盐池县	5551	7.7	2
同心县	12477	5.8	2	同心县	4266	7.1	3